

团 体 标 准

T/CATIS 0XX—202X

保理业务风险管理运用信用保险操作指引

Operational 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credit insurance in the factoring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 发 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引 言..... IV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保理与信用保险的合作模式..... 4

4.1 合作模式概述..... 4

4.2 第一种模式：赔款转让模式..... 5

4.3 第二种模式：保理人直接投保模式..... 6

4.4 两种模式的比较..... 7

5 保理业务风险管理运用信用保险的操作要点..... 8

5.1 保理前阶段..... 8

5.2 保理融资投放阶段..... 8

5.3 保理融资后管理阶段..... 9

5.4 风险事件发生后..... 10

5.5 保理结清阶段..... 11

6 保理业务整体风险管理与信用保险的协同..... 11

6.1 信用保险的功能边界..... 11

6.2 追索权与信用保险的协同..... 12

6.3 保理人内部信用控制体系与信用保险的协同..... 13

6.4 保理方案整体成本与保险费用的协同..... 14

参 考 文 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提出并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

本文件版权归中国服务贸易协会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文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引 言

0.1 背景与现状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供应链金融的快速发展，保理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盘活应收账款的重要金融工具，日益受到市场各方的广泛关注与认可，以保理为核心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迅速，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一条的规定，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这一法律定义为保理业务的规范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然而，目前我国保理业务实践中，无论是商业银行还是商业保理公司，普遍将资金融通作为主要的保理服务内容，很少提供债务人坏账担保服务，绝大部分保理业务仍以债权人提供强增信条件下的有追索权保理为主要风控方式，或者围绕核心企业（债务人）主体信用开展业务。究其原因，核心在于保理人在整体风险管理中缺乏对债务人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管理的工具和手段。这种业务结构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保理行业的发展空间，也未能将保理这一重要金融工具的作用和价值充分发挥出来。

0.2 信用保险的价值与作用

信用保险作为一种财产保险，保障的是被保险人因债务人信用风险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当债务人因约定风险事件（如破产、拖欠等）未能及时履行还款责任时，保险人将按合同约定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在国际上，无论是国际保理还是国内保理，保理人与专业信用保险公司的合作十分普遍。信用保险作为一种风险转移工具，可以作为保理人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在保理业务风险管理中发挥其重要作用。

0.2.1 信用保险的发展与应用

随着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和信用经济的深入发展，信用保险在服务实体经济、保障债权人应收账款安全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2013年，原保监会发布《关于发展信用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发展信用保险业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此后，在既有的出口信用保险基础上，国内多家商业保险公司陆续推出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产品，信用保险在我国国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中的运用日益增强。

0.2.2 信用保险对保理业务风险管理的价值

信用保险对保理业务风险管理的核心价值在于保障第一还款来源。保理业务的第一还款来源是债务人应如约支付的款项，信用保险通过以下机制加固这一保障：

- 一是承保债务人信用风险，将“债务人付款”的不确定性转化为“保险赔付”的确定性；
- 二是核定债务人信用限额，为融资额度提供基于债务人信用的量化依据；

三是通过其他债权人投保的风险信号联动、持续的资信监控等机制实现风险预警与及时干预，避免还款来源恶化。

上述机制共同构成了信用保险保障保理业务第一还款来源的核心价值。

此外，信用保险运用大数法则和风险分散原理，通过“保险+再保险”机制实现风险规模化分散；其以债务人为主体的授信模式，在评估独立性、授信灵活性、跨区域能力等方面，相较传统信贷授信具有显著优势。

0.3 问题的提出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信用保险不等于担保。有了信用保险的支持，并不意味着保理人可以放松风险管控。此前相当一段时期内，我国多家商业银行在贸易融资及保理业务领域与保险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依托信用保险的风险缓释功能，信贷风险得以一定程度分担。然而，部分银行因对信用保险的运行机制、保单条款及操作流程理解存在偏差，发生了多起风险事件，造成不同程度损失。因此，有必要就保理业务风险管理中运用信用保险进行全方位规范。

0.4 标准编制的目的与意义

本标准旨在对保理业务（包括国内保理和国际保理）中如何运用信用保险进行债务人信用风险管理提供全方位操作指引，涵盖模式、操作流程、操作要点、协同等方面，为保理行业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提供参考依据。

本标准编制的重要意义在于：

- 一是促进行业规范发展，通过制定统一的业务操作指引，明确标准流程和关键点。
- 二是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帮助保理人正确认识信用保险的作用和边界。
- 三是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通过“保理+保险”的模式，为更多债权人提供更便捷、更安全的融资渠道。
- 四是推动国际业务拓展，助力我国保理行业与国际接轨。

0.5 标准编制的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T/CATIS 001-2020《商业保理术语》

T/CATIS 002-2022《国际保理业务操作指引》

相关信用保险保单条款与行业惯例

同时，本标准参考了多家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的业务实践，以及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和风险案例，力求体现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前瞻性。

0.6 使用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保理人开展保理业务时运用信用保险进行风险管理的相关活动。保理人在使用本标准时，应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风险偏好和监管要求，选择适用的合作模式和操作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标准仅为操作指引，不构成法律意见或投资建议。保理人在具体业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独立判断和决策。

保理业务风险管理运用信用保险操作指引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保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国内保理和国际保理业务中运用信用保险进行风险管理的相关活动。

本文件适用于以下业务类型：

国内保理业务（有追索权保理、无追索权保理）；

国际保理业务（有追索权保理、无追索权保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CATIS 001-2020 商业保理术语

3 术语与定义

T/CATIS 001-202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保险 credit insurance

以信用风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障被保险人因债务人未能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注：信用保险包括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3.2

保险人 insurer

与投保人订立信用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3.3

被保险人 insured

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注：在信用保险中，被保险人通常为应收账款债权人或保理人。

3.4

投保人 applicant

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注：在信用保险中，投保人可以是应收账款债权人，也可以是保理人。

3.5

保单 policy

保险单的简称，是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的正式书面凭证。

3.6

信用限额 credit limit

保险人核定的、对特定债务人的最高承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发生的承保损失，保险人按照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7

赔偿比例 indemnity percentage

保险人对承保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百分比。

注：信用保险的赔偿比例通常为90%，但具体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3.8

等待期 waiting period

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及保险人所要求的全部文件和信息之日起，至保险人开始承担赔偿责任之日止的期间。

注：等待期的具体时长由保险单约定。

3.9

除外责任 exclusions

保险单约定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注：信用保险常见的除外责任包括关联交易、虚假贸易、商业纠纷、超信用限额出运等。

3.10

最高责任限额 maximum liability limit

保险人在一个保险期间内累计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注：最高责任限额通常与保费挂钩，如保费的50倍。

3.11

赔款转让协议 loss payee assignment agreement, LPA

保险人、被保险人、保理人三方签订的，约定将保单项下的赔款权益转让给保理人的协议。

注：通过赔款转让协议，保理人获得直接收取保险赔款的权利。

3.12

保单权益转让 assignment of policy rights

被保险人将其在保单项下享有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行为。

3.13

赔款接受人条款 loss payee clause

保险单中约定的，指定赔款接受人（通常为保理人）的条款。

3.14

可能损失通知书 notice of potential loss

被保险人发现可能发生保险事故时，按照保险单约定向保险人提交的风险告知文件。

3.15

索赔申请书 claim application

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向保险人正式提出索赔请求的书面文件。

3.16

争议 dispute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未解决的、有书面证明的争执，涉及销售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导致债务人拒绝支付应收账款。

注：争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数量、规格、交付时间、服务标准等。

3.17

商业风险 commercial risk

因债务人的商业信用状况导致的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a) 债务人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
- b) 债务人拖欠货款。

3.18

政治风险 political risk

因债务人所在国或地区发生政治事件导致的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a) 外汇管制或汇兑限制；
- b) 战争、内乱；
- c) 进口许可证撤销。

3.19

追偿款 recovery

保险人在赔付后，从债务人或其担保人处追回的款项。

3.20

风险转移 risk transfer

通过合同或其他安排，将风险的全部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的行为。

注：信用保险是风险转移的一种方式，将债务人的信用风险转移至保险公司。

4 保理与信用保险的合作模式**4.1 合作模式概述**

保理与信用保险的合作，本质上是资金融通与债务人风险转移的有机结合。保理人通过与保险公司合作，将债务人的信用风险转移至保险公司，从而降低自身的风险敞口，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根据投保主体及权益转让安排的不同，将保理与信用保险的合作模式归纳为以下两种基本类型：

第一种模式：赔款转让模式。债权人向保险公司投保信用保险，并与保险公司、保理人签署《赔款转让协议》，将保单项下的赔款权益转让给保理人。该模式以债权人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保理人作为赔款接受人。

第二种模式：保理人直接投保模式。保理人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直接向保险公司投保信用保险，为其买入的应收账款提供风险保障。该模式下，信用保险是保理人管理自身资产组合风险的重要工具。

两种模式在投保主体、被保险人、权益安排、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差异，保理人应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风险偏好及合作方条件，选择适宜的合作模式。

4.2 第一种模式：赔款转让模式

4.2.1 模式定义

赔款转让模式是指在满足保理人相应业务管理规定要求下，债权人以其对相关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为基础，向保理人投保信用保险，凭借已投保的应收账款向保理人申请保理融资。保理人、债权人、保险公司共同签署《赔款转让协议》，约定将保单项下的赔款权益转让给保理人。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公司将赔款直接支付至保理人指定账户，优先用于偿还保理融资本息。

在该模式下的相关参与方包括：

投保人：债权人

被保险人：债权人

赔款接受人：保理人（通过赔款转让协议约定）

保险人：保险公司

4.2.2 操作流程

- a) 根据保理人的业务管理规定，保理人与债权人签署保理协议；
- b) 债权人投保信用保险（或已投保）。债权人向保险公司提交投保申请，保险公司对债权人及其主要债务人进行资信调查，核定各债务人的信用限额，并签发信用保险保单；
- c) 签署赔款转让协议。保理人、债权人、保险公司共同签署《赔款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包括：
 - 1) 债权人授权保险公司将保单项下应付赔款直接支付给保理人；
 - 2) 明确赔款支付的账户信息；
 - 3) 约定赔款优先用于偿还保理融资本息；
 - 4) 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d) 申请保理融资，债权人向保理人提交保理融资申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基础交易单据（销售合同、发票、运输单据等）；
 - 2)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 3) 信用保险保单及赔款转让协议；
 - 4) 债务人信用限额审批单；
- e) 保理审核与融资发放，保理人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1) 基础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 2) 各项单据的完整性、合理性、逻辑性;
- 3) 保单有效性及赔款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 4) 信用限额余额是否覆盖本次融资项下的应收账款;
- 5) 应收账款是否在保单承保范围内;
- 6) 审核通过后, 保理人做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并按照保理协议约定向债权人发放保理融资款。
- f) 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 保理人负责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和到期催收, 保理人应持续监控债务人付款情况, 以及债权人和债务人信用状态;
- g) 正常收款处理: 债务人在信用期限内正常付款的, 款项进入保理人指定账户或其他约定账户, 保理人扣除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后, 将余款(如有)支付给债权人, 该笔保理融资业务完结;
- h) 风险事件处理: 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事件(例如: 债务人拖欠、无力偿付或破产)时,
 - 1) 债权人或保理人应在保单约定期限内向保险公司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
 - 2) 债权人或保理人在保单约定的在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的期限内, 向保险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及相关索赔材料;
 - 3) 保险公司核定后, 将赔款直接支付至保理人指定账户;
 - 4) 保理人以赔款优先偿还融资本息, 余款(如有)支付给债权人;
 - 5) 如有追索权约定, 赔款不足以覆盖融资本息时, 保理人可向债权人行使追索权。

4.2.3 模式适用场景

- a) 适用于国内保理和国际保理业务;
- b) 适用于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4.3 第二种模式: 保理人直接投保模式

4.3.1 模式定义

保理人直接投保模式是指保理人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以其受让的应收账款为基础, 向保险公司投保信用保险。保理人通过支付保费, 将买入应收账款所承担的债务人信用风险转移至保险公司。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理人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 赔款用于弥补保理人的损失。

在该模式下:

投保人: 保理人

被保险人: 保理人

保险人: 保险公司

保障对象: 保理人受让的应收账款

注意: 该模式下, 保理人可将其与不同债权人签署保理协议并受让的应收账款一并投保。

4.3.2 操作流程

- a) 保理人与债权人签署保理协议，债权人提交包括债务人清单、拟转让应收账款等材料，保理人对债务人、债权人做尽职调查，审核贸易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 b) 保理人与保险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明确以下内容：
 - 1) 承保范围（适用的应收账款类型、债务人范围等）
 - 2) 信用限额核定标准和流程
 - 3) 保险费率及结算方式
 - 4) 赔偿比例
 - 5) 等待期及索赔流程
 - 6) 除外责任
 - 7) 最高责任限额（通常与保费挂钩）
- c) 保理人向保险公司申请债务人信用限额，确认保险公司核定的信用限额是否有效覆盖相对应的应收账款；
- d) 债权人向保理人申请保理融资，保理人审核后，向债权人支付应收账款转让对价，做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保理人向保险公司做此笔受让应收账款的申报，并支付保费；
- e) 保理人负责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和到期催收，持续监控债务人付款情况和信用状态。如发现风险信号，保理人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告；
- f) 债务人在信用期限内正常付款的，款项进入保理人指定账户，该笔保理业务完结；
- g) 风险事件处理：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事件（例如：债务人拖欠、无力偿付或破产）时，
 - 1) 保理人在保单约定期限内向保险公司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
 - 2) 保理人在保单约定的在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的期限内，向保险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及相关索赔材料；
 - 3) 保险公司核定后，将赔款支付至保理人指定账户，赔款用于弥补保理人的损失；
 - 4) 保险公司取得代位追偿权，负责后续追偿工作。

4.3.3 模式适用场景

- a) 适用于国内保理和国际保理业务
- b) 适用于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相比较而言，更适合无追索权保理；
- c) 可应用于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ABS）等保理再融资

4.4 两种模式的比较

表1：两种模式的比较

比较维度	第一种模式：赔款转让模式	第二种模式：保理人直接投保模式
------	--------------	-----------------

投保人	企业(原始债权人)	保理人
被保险人	企业(原始债权人)	保理人
赔款接受人	保理人(通过赔款转让协议)	保理人(作为被保险人)
保费支付方	企业(原始债权人)	保理人
适用保理类型	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均可	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
保理人操作复杂度	较低(依赖企业投保)	较高(需自行投保和管理)

5 保理业务风险管理运用信用保险的操作要点

5.1 保理前阶段

5.1.1 债务人资信调查

- a) 调查债务人与债权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避免关联交易风险；
- b) 获取债务人资信报告，涵盖财务状况、诉讼记录、经营状况等；

5.1.2 投保材料审查

保理人在协助或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投保或自身信用保险时，需要审核投保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具体投保材料清单详见附录I。

5.1.3 保单条款和保险责任审查

保理人应重点审查以下保单条款和保险责任：

- a) 保单有效期；
- b) 保险责任范围；
- c) 除外责任，审查项目和内容详见附录 II；
- d) 等待期与赔偿比例；
 - 1) 明确等待期（理赔等待时间）的起算时点与时长；
 - 2) 确认赔付比例（是否全额赔付、是否有免赔额）；
 - 3) 评估等待期与保理融资期限的匹配性；
- e) 信用限额核定、赔偿比例、保单最高责任限额、免赔额、自行掌握信用限额，具体审查项目和内容，详见附录 III；
- f) 风险发生通知保险公司时限、索赔申请时限

5.2 保理融资投放阶段

5.2.1 信用限额申请与确认

- a) 保理人或债权人向保险公司申请债务人信用限额；
- b) 确认信用限额的金额、有效期、适用债务人；
- c) 核对信用限额审批单中载明的信用期限与实际应收账款账期的匹配性，确保应收账款账期不超过信用限额约定的期限；
- d) 建立信用限额台账，与保理融资额度关联挂钩（如有必要）

注意：保险公司核定的信用限额可以作为保理人核定融资额度的参考依据。根据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协议约定，保理人可按保险公司核定的信用限额的一定比例向债权人支付对价。

5.2.2 应收账款转让与通知

- a) 按保理协议约定完成应收账款转让；
- b) 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明保理适用），并取得回执（如适用）；
- c) 确保转让后的应收账款仍在保单覆盖范围内。

5.2.3 融资发放

保理人在确认以下条件后发放融资：

- a) 应收账款真实、合法、有效；
- b) 基础交易单据齐全（销售合同、发票、运输单据、签收单等）；
- c) 保理业务其他要求已满足；
- d) 保单已生效且权益已转让；
- e) 信用限额已核定且有效覆盖；
- f) 保理人或债权人已申报并缴纳保费。

5.3 保理融资后管理阶段

5.3.1 信用限额动态管理

- a) 定期复核信用限额的使用情况（可通过保险公司系统查询）；
- b) 及时关注、获取保险公司对信用限额的调整通知（降低、撤销）；
- c) 建立超信用限额融资的审批与风控机制。

5.3.2 应收账款持续监控

- a) 监控债务人付款表现与逾期情况；
- b) 核查新增应收账款是否在保单和信用限额覆盖范围内

5.3.3 保险责任触发条件跟踪

- a) 掌握保单约定的风险事件类型；

- b) 明确不同风险事件下通知保险公司时限；
- c) 建立风险事件预警与内部报告及应对机制，设定预警指标，例如：
 - 1) 债务人付款延迟超过信用期限的最长天数；
 - 2) 信用限额使用率达到80%；
 - 3) 保险公司调整信用限额；
 - 4) 债务人出现负面舆情或财务恶化。

5.4 风险事件发生后

5.4.1 风险事件识别与报告

- a) 明确风险事件的定义与识别标准：
 - 1) 债务人逾期未付款超过最长延长期限；
 - 2) 债务人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
 - 3) 债务人提出争议；
- b) 建立内部报告流程与时限要求；
- c) 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在风险发生后保单约定的期限内提交。

5.4.2 保险索赔流程

5.4.2.1 索赔材料准备

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有尚未偿付的发票清单；
- 2) 到期未偿付的发票、销售合同、采购订单；
- 3) 发货和（或）运输凭证（发货单、提单等）；
- 4) 商务及催收往来函件及电子邮件；
- 5) 债务人无力偿付的证明（如适用）；
- 6) 其他保险人所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5.4.2.2 索赔申请

在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保单约定的期限内，如债务人仍未履行付款义务或风险依然存在，向保险公司正式提交《索赔申请书》，跟踪索赔进度，配合保险公司调查。在赔款转让模式下，保理人应注意约定提交可能损失与索赔权的行使主体和方案。

5.4.2.3 争议处理

如果债务人提出争议，保理人应督促债权人积极解决争议。

注意：在争议解决前，保险公司有权不予赔付。争议解决后，如生效法律文书或双方协议确认债务人负有付款义务且债务人仍未履行付款义务的，保险公司按保单约定赔付。

5.5 保理结清阶段

保理人与债权人终止保理协议时，应

- a) 终止赔款转让协议，办理保单权益转让的解除手续；
- b) 归档全部保单、转让协议、索赔记录等文件；
- c) 建立档案保存期限与查阅机制（不低于法定诉讼时效+业务存续期）。

6 保理业务整体风险管理与信用保险的协同

保理人在运用信用保险增强风险管理能力的过程中，可通过建立系统化的协同机制，明确信用保险在整体风险管理体系中的定位与边界，并实现信用保险与追索权安排、内部信用控制体系、成本管理等方面的有效协同。

6.1 信用保险的功能边界

保理人应当正确认识和界定信用保险在风险管理体系中的功能边界，避免因认知偏差导致风险误判。

6.1.1 信用保险不等于担保

信用保险本质上是一种财产保险，其保障的是被保险人因债务人信用风险遭受的经济损失，而非对保理融资本息的绝对兜底。信用保险与担保在法律性质、责任触发条件、赔付机制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保理人不得将信用保险等同于担保，更不能因运用信用保险而替代或放松自身应尽的尽职调查与风险判断及风险管理措施。

6.1.2 信用保险的除外责任

信用保险保单通常约定若干除外责任情形，保险人对因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常见的除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
- 2) 虚假贸易或应收账款债权不成立；
- 3) 商业纠纷（如货物质量、数量、交付时间等争议）且最终判决结果利于债务人；
- 4) 超过保险公司批复的信用限额的损失部分；
- 5) 保险公司已拒绝或取消信用限额后或出现债务人风险后仍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导致的损失；
- 6) 被保险人欺诈、违约或其他违法行为引起的损失。

保理人应当充分了解并审查保单中的除外责任条款，确保业务操作不触及除外责任情形。

6.1.3 信用保险无法覆盖的风险及应对建议

保险公司按照保单约定承保债务人信用风险和（或）政治风险（适用于国际保理），信用保险不承保以下类型的风险，保理人应加以重视并做好应对措施：

- a) 贸易真实性风险：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是基础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在虚假贸易或应收账款债权不成立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赔付责任。保理人应严格审查贸易真实性、核验各项单据；
- b) 保理人内部操作风险：
 - 1) 保理人或债权人未按保单约定及时向保险公司报告风险事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索赔申请，导致索赔被拒或赔付比例降低。建议保理人明确风险事件识别标准与报告时限；
 - 2) 信用限额管理不当，超信用限额融资，保险无法覆盖超出部分。建议保理人建立信用限额与融资额度的联动管理机制；
 - 3) 索赔材料不完整，索赔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延误保险公司赔付。建议保理人建立索赔材料清单，提前准备索赔材料。
- c) 保单履约瑕疵风险：保理人或债权人未履行保单下的义务（如未按时申报、未支付保费等），影响保险公司的赔付责任。建议保理人建立完善的内控台账，并在保理融资发放前完成相关核查；
- d) 还款路径不封闭风险：债务人已付款，但收款账户非保理人账户或者非保理人指定监管账户，在债务人已履行付款责任义务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终止，此情形下，保理人无法获得保险公司的风险保障。建议保理人做好应收账款管理尤其是对债务人付款路径的明确通知，确保回款封闭运行；
- e) 商业纠纷风险：债务人提出质量、数量等争议，保险公司暂停赔付。建议保理人审查贸易合同中质量认证条款和纠纷解决机制。

6.2 追索权与信用保险的协同

保理人应当明确追索权行使与保险索赔之间的协调机制，形成多层次的还款保障体系。

6.2.1 追索权行使与保险索赔的先后顺序

保理人可在保理合同及赔款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追索权行使与保险索赔的先后顺序。通常而言，有追索权保理项下的还款来源依次为：

- a) 第一还款来源：债务人正常付款；
- b) 第二还款来源：保险公司赔付；
- c) 第三还款来源：向债权人追索。

保险人和（或）债权人应在应收账款逾期后及时启动向保险公司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和索赔程序，保险人保留对债权人的追索权利。在保险赔款不足以覆盖融资本息的情况下，保险人可就差额部分向债权人行使追索权。

注意：在有争议且预计争议无法在短时间内解决的情形下，保险人可在保险公司赔付前向债权人行使追索权，建议在保理协议中明确保险人行使追索权的时限。

注意：保险公司在赔付后取得代位追偿权。保险公司追偿所得的收益，在扣除相应的追偿费用后，如有剩余，则按照赔付比例进行二次分配。

6.2.2 追索权与保险赔款的分配规则

保险人应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追索权与保险赔款的分配规则，建议如下：

- a) 保险赔款应优先用于偿还保理融资本息；
- b) 保险赔款清偿全部融资本息后仍有剩余的，应返还给债权人；
- c) 保险赔款不足以清偿全部融资本息的，保险人可就差额部分向债权人行使追索权；

6.3 保理人内部信用控制体系与信用保险的协同

保理人可将信用保险纳入内部信用控制体系，实现信用限额管理、资信调查、风险预警、内控制度优化等方面的协同。

6.3.1 信用限额管理的协同

保险公司对特定债务人核定的信用限额可作为保理人核定融资额度的参考依据。保理人从自身的风控标准出发，同时参考保险公司核定的信用限额，确定对债权人与特定债务人之间的应收账款的融资额度上限和比例；同时建立信用限额台账，动态跟踪信用限额的使用情况及调整变化。当保险公司降低或撤销信用限额时，应及时调整相对应的融资额度。

6.3.2 资信报告及资信动态协同

保理人可有效利用保险公司的资信调查网络和数据库资源，获取对债务人和债权人的资信报告，将保险公司的资信调查及评估结果作为债务人和（或）债权人准入和额度核定的重要参考。同时可以建立与保险公司的信息共享机制（在合规前提下），获取债务人和（或）债权人资信的动态更新。

6.3.3 风险预警协同

保理人在自身既有的保理风险管理基础上，可借助保险公司对债务人更广范围的承保、信用限额调整与资信监控，及时发现债务人的风险信号，动态调整授信策略，建立预警触发后的内部报告与处置流程，做到全方位的风险预警。

保险公司对某一特定债务人的承保可能来源于多个债权人，因此，当此特定债务人与任一债权人的合作中出现风险信号时，保险公司会第一时间响应，例如调整或者取消信用限额，保理人可以通过接收保险公司推送及时获悉并启动相应的预警机制。

保险公司对已批复较大信用限额的债务人会有定期的资信调查复查机制。当债务人出现经营异常、司法冻结、负面舆情、行业风险上升等预警信号时，保险公司第一时间相应，例如调整或者取消信用限额，保理人可以通过接收保险公司推送及时获悉并启动相应的预警机制。

在收到保险公司的关于债务人的风险信号和预警信息时，保理人可以根据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债权人暂停发货、加快存量业务催收、调整融资规模、补充增信等；

6.4 保理方案整体成本与保险费用的协同

保险费用，尤其是在有追索权保理项下的保费成本，对债权人而言是比较敏感的成本因素。

保理人在设计“保理+信用保险”方案时，应进行综合成本效益评估，与未运用信用保险的方案进行对比，评估投保带来的风险降低、融资额度提升、融资条件改善等综合效益，统筹考虑信用保险费用与保理综合成本的协同关系。

保理人在“保理+信用保险”方案设计阶段，应向债权人充分披露信用保险的费用构成和成本影响，确保债权人知情同意。同时比较不同保险公司的费率和保障范围，关注各地政府对信用保险的保费补贴政策，协助符合条件的债权人申请保费补贴，降低实际成本。对于由于保费成本带来的总成本增加明显但风险相对可控的业务，建议保理人可与债权人协商合理分摊保费成本。

附 录

附录I 投保资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备注
1	投保申请书	加盖公章	必备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	必备
3	近三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加盖公章	必备
4	主要债务人（买方）清单	包括买方名称、交易金额、账期等	必备
5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按账期分类	必备
6	信用额度需求说明	说明各债务人（买方）额度需求	必备
7	历史交易记录	近 12 个月交易数据	建议提供
8	销售合同样本	典型合同范本	建议提供

附录 II 除外责任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关联交易	是否除外	☐ 是 ☐ 否
2	虚假贸易	是否除外	☐ 是 ☐ 否
3	商业纠纷	是否除外	☐ 是 ☐ 否
4	超限额出运	是否除外	☐ 是 ☐ 否
5	已拒绝/取消限额后出运	是否除外	☐ 是 ☐ 否

附录III 信用限额、赔偿比例等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信用限额	核定标准、有效期	☐ 已核定 ☐ 待核定
2	赔偿比例	赔偿比例	☐ 90% ☐ 80% ☐ 其他__%
3	免赔额	起赔额金额	☐ 无 ☐ 有（金额：__）
4	保单最高责任限额	与保费倍数关系	☐ 50 倍 ☐ 其他
5	自行掌握信用限额	是否适用、金额	☐ 不适用 ☐ 适用（金额：）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订）
- [3] T/CATIS 001-2020《商业保理术语》（中国服务贸易协会，2020年10月15日发布）
- [4] T/CATIS 002-2022《国际保理业务操作指引》（中国服务贸易协会，2022年12月31日发布）
- [5] 各主要保险公司保单